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崇福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悦二号)持有公司股份9,84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因自身资金安排,崇福悦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5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6月21日,崇福悦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杭州崇福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9,846,230	4.85%	4,846,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1:崇福悦二号和杭州崇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解除限售流通股2,07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均受自然人杨雷金控制。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2021年6月18日10时00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fd.cnlb.com.cn)举行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神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P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正)。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成交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财富中心A座3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	749,022,969	92.998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997,322	93,7719	46,700

2.01.议案名称:发行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778,122	92,9604	49,411,67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689,622	92,9398	52,639,77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689,622	92,9398	52,639,776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12,722	92,3862	49,416,77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12,722	92,3862	49,416,776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22,222	93,2712	49,743,476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922,222	93,2712	49,743,476

2.08.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22,222	93,2667	49,587,676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0,183,022	93,4048	49,049,576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76,722	93,3636	49,383,776

2.11.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的主体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614,022	92,9288	49,739,0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96,222	93,2664	49,391,476

4.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96,222	93,2664	49,391,476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96,222	93,2664	49,391,476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896,222	93,2664	49,391,476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7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对公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61天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36号)。2021年6月21日,公司对账期间上述对公大额存单,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0%,获得现金管理收益41.67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733,636.77	1,427,343,798.68
负债总额	352,704,161.52	415,244,090.29
净资产	1,033,789,289.25	1,021,479,879.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债务的到期兑付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原定资金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会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业务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化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序号	赎回管理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期金额
1	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	43,000	43,000	729.00	/
2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01	/
3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71	/
4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18.81	/
5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42,000	42,000	103.79	/
6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8.87	/
7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4.16	/
8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41.67	/
10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2,000	未到期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含一年存单)产生金额:56,2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含一年存单)产生金额:122.0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420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0.4200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9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72,4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6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7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弃权437股,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律师、陈祿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80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持股明细查询》,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先志	300	300	3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及实施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表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9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72,4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6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7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弃权437股,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律师、陈祿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80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9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72,4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6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7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弃权437股,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律师、陈祿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80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9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72,4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6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7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弃权437股,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律师、陈祿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80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